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鑑定施測辦理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鑑定施測辦理原則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鑑定施測辦理原則	修正本原則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規範嘉義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鑑定施測工作，特訂定本原則。	一、為規範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鑑定施測工作，特訂定本原則。	配合本原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原則施測適用對象如下(以下簡稱施測對象)： (一)校內疑似特殊教育學生。 (二)本市國民教育階段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三)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	二、本原則施測適用對象如下(以下簡稱施測對象)： (一)校內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二)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三)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	一、增列學前教育階段。 二、第一、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心評人員應依個案障礙類別，進行必要性之評估施測，以最少評估施測能達鑑定目的為原則。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評估人員應依個案障礙類別，進行必要性之評估施測。
四、 <u>心評人員之派案方式與服務案量，規定如下：</u>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1、校內派案： <u>校內施測對象應由學校協調校內心評人員接案，以共同分擔鑑定工作為前提，預先自行調配人力完成鑑定施測工作。</u> 2、心評人員接案以原校為優先，每位心評人員每學年總案量，以不高於十案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各校案量過多者或心評人員人力不足時，得報請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指派本市他校心評人員協助施測。 3、具巡迴輔導教師身分之心評人員，就其提供巡迴輔	三、 <u>派案原則：</u> (一)校內施測對象初評由校內心評人員接案，進行個案評估工作。 (二)經心評人員完成評估之施測對象，由鑑輔會統一指派心評人員負責相關測驗工具施測工作。 (三)鑑輔會指派心評人員以原校為優先，倘各校每位心評人員施測個案數超過規定人數或原校心評人員人力不足時，才由鑑輔會指派外校心評人員協助施測。 (四)鑑輔會依各校當年度之施測心評人員人數及支援他校作業等情況決定派案量。	調整點次為第四點，心評人員之派案方式與服務案量依第一款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第二款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分述。

<p><u>導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u> 得視為校內個案，由該心 評人員接案。</p> <p>(二) <u>資賦優異學生鑑定</u>：由特 教中心指派本市學校心 評人員協助施測。</p>												
<p>五、心評人員之課務處理，規定如 下：</p> <p>(一) 校內派案：各障礙類別每 個案至多核予六小時公 假為原則，得分次以時計 申請，核實核予公假並課 務排(派)代。</p> <p>(二) 由特教中心指派之跨校派 案，每個案核予二個半天 公假為原則(含每日一小 時路程假)，核實核予公 假並課務排(派)代。</p> <p>(三) 心評人員於假日施測時核 予公假，在不影響課務 下，擇日補休。</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心評人員之課 務處理。</p>										
<p>六、心評人員之工作費用支給，規定 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1111 652 1608"> <thead> <tr> <th data-bbox="156 1111 403 1193">項目</th> <th data-bbox="403 1111 652 1193">費用(單位：新 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56 1193 403 1319">各類鑑定質性 評估與初篩測 驗施測費</td> <td data-bbox="403 1193 652 1319">三百元/案</td> </tr> <tr> <td data-bbox="156 1319 403 1361">智力測驗</td> <td data-bbox="403 1319 652 1361">三百元/案</td> </tr> <tr> <td data-bbox="156 1361 403 1532">鑑定綜合研判 報告(不低於五 百字)</td> <td data-bbox="403 1361 652 1532">五百元/件 (<u>未超過五百字 者，按比率核實 支給</u>)</td> </tr> <tr> <td data-bbox="156 1532 403 1608">資賦優異 鑑定施測費</td> <td data-bbox="403 1532 652 1608">三百元/時</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費用(單位：新 臺幣)	各類鑑定質性 評估與初篩測 驗施測費	三百元/案	智力測驗	三百元/案	鑑定綜合研判 報告(不低於五 百字)	五百元/件 (<u>未超過五百字 者，按比率核實 支給</u>)	資賦優異 鑑定施測費	三百元/時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綜合研判報告之敘 寫均於課後時間 完成，考量評估工 作之專業及對評 估工作之負荷，參 考中央政府各機 關學校出席費及 稿費支給要點特 別稿件基準訂定。</p>
項目	費用(單位：新 臺幣)											
各類鑑定質性 評估與初篩測 驗施測費	三百元/案											
智力測驗	三百元/案											
鑑定綜合研判 報告(不低於五 百字)	五百元/件 (<u>未超過五百字 者，按比率核實 支給</u>)											
資賦優異 鑑定施測費	三百元/時											
	<p>四、附則：</p> <p>(一) 心評人員每接施測對象乙名， 所屬學校核予心評人員兩小 時公假；每鑑定魏氏智力測驗 施測對象乙名，所屬學校核予 心評人員四小時公假。</p> <p>(二) 由鑑輔會指派協助其他相關測 驗工具施測時，所屬學校依指 派公文核予心評人員公假；支 援外校者，每日核予一小時路 程假。</p>	<p><u>刪除本點</u>。</p>										

	<p>(三) 心評人員假日施測時核予公假，在不影響課務下，擇日補休。</p> <p>(四) 心評人員參與施測對象評量鑑定工作可依本市相關規定支領施測費。</p> <p>(五) 心評人員在必要時應列席學生之鑑定及安置會議。</p> <p>(六) 心評人員因公假所遺之課務，由學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七、相關鑑定施測資料經審查後得支領工作費用，若資料不足且無法依限補齊者則不予核發。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鑑定施測資料經審查後得支領工作費用。</p>
八、支領各類鑑定質性評估與初篩測驗施測費之測驗工具項目，依該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訂定之。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支領各類鑑定質性評估與初篩測驗施測費之依據。</p>
九、執行所需各項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嘉義市政府配合款支應。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本原則經費來源。</p>
<p>十、其他相關事項：</p> <p>(一) 各校進行個案評估時，應結合學校三級輔導機制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實施，並應協同校內相關處室分工為原則。</p> <p>(二) 支援外校之心評人員應事先與受測個案所屬學校聯絡，確定施測時間及場地等，受測個案所屬學校務必配合施測注意事項。</p> <p>(三)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各校進行個案評估時，應協同校內相關處室分工為原則及支援外校之評估人員與受測個案所屬學校應注意之事項。</p>